

法規名稱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	最新修正日期	100/07/11
制定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

- 第一條 法源：**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組成：**
本學程單獨辦理招生，依規定應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招生班別之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學系主任組成之，由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及教務長為總幹事，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並依「大專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報考資格：**
一、國內各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男生須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第四條 招生班別及名額：**
招生班別及名額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班別之課程設計須對焦產業需求，培養跨領域人才，以促進就業或強化職場能力為導向。
- 第五條 入學考試方式：**
得採口試或書面審查等多元評量方式，並明載於招生簡章。
- 第六條 招生簡章：**
應詳列招生班別、報考資格、修業年限、上課時間、課程設計、招生名額、報名方式、甄試地點、甄試時程、錄取方式、成績複查、錄取公告、錄取通知、收費標準、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廿天公告。
- 第七條 報名人數：**
本招生甄試於報名截止後，各學程報名人數如未達30人，經本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程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第八條 學位名稱：**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 第九條 招生申訴處理：**
考生對招生事宜若有疑義，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次日起一週內向招生委員會申訴處理小組提起申訴，本會應於廿天正式答復。

法規名稱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	最新修正日期	100/07/11
制定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經聘任之口試委員、審查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等親之血親在處理試務工作時，對於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應自行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第十二條 **錄取原則：**
考生經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十三條 **保存年限：**
甄試如採口試舉行，其過程招生系所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之，文字記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報名學生相關資料及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招生經費：**
各項招生作業之收支，應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附則**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0年7月11日 10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7月15日 臺高(一)字第1000122944號函核備